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梅祥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